

##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9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1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.08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.10.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2.09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系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研擬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研議本系人才養成計畫。
- 四、研擬及修訂本系各類規章。
- 五、研擬及規劃本系大學部與研究生學位及各項相關規定。
- 六、訂定論文發表相關等級認定事宜。
- 七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